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湛兆仁先生

##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電訊管理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楊敬恆先生

##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  
梁松泰先生

香港電台電台主任秘書  
翟林惠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1/11-12 —— 2011年11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12月12日上次會議  
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41/11-12(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741/11-12(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a) 撥款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 (b) 為創意香港辦公室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職位及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及
- (c) 建議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此項議題。)

#### IV. 公平使用政策的實施指引

(立法會CB(1)714/11-12(03)——政府當局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1/11-12(01)——政府當局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提供的文件(投影片簡報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1月9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11年11月9日發出有關"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下稱"指引")的內容。電訊局高級規管事務經理隨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指引內容。有關簡介及投影片資料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41/11-12(03)及CB(1)771/11-12(01)號文件)。

## 討論

### 服務供應商對公平使用政策詮釋不同和應用各異

5.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服務供應商之間對公平使用政策各有不同詮釋，客戶對公平使用政策又缺乏認識，若服務供應商以客戶違反公平使用政策為理由向客戶採取行動，對客戶並不公平。梁君彥議員持相若意見。為解決這個問題，湯議員及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訂一套統一的公平使用政策，供所有服務供應商遵守，確保大家有相同的詮釋。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已決定公布指引，規管服務供應商向所有客戶提供流動或固網寬頻服務時應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以期解決推行公平使用政策所涉及的問題。電訊局長已為公布的指引訂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制訂和實施大致上一致的公平使用政策，此舉有助加深客戶認識公平使用政策，並在各項服務之間維持某程度的一致性。

7. 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據服務供應商表示，他們只會根據公平使用政策針對超高用量的非典型客戶採取行動，這類客戶佔最高用量客戶首5%。一般客戶的每月實際用量均在用量限制以內，不會啟動公平使用政策，因而不會受到公平使用政策影響。訂用無限用量計劃的低用量客戶實際上可能是在補貼高用量用戶。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電訊局會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就涉及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銷售行為投訴進行調查。在一宗有關服務供應商單方面及未作出事先通知而實施經修訂公平使用政策的投訴個案中，有關的服務供應商由於違反第7M條而被罰款13萬元。

### 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導原則

8. 陳鑑林議員認為，鑒於市民大眾難以瞭解公平使用政策對他們有何影響，服務供應商對稱為"無限"的服務計劃或以"無限"名稱作出推廣時，應避免附加任何規限、條件及使用量上限。此舉可以避免在推廣此等計劃時出現任何誤會或誤導性的資訊。黃定光議員持相若意見。就此方面，陳議員及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明"公平使用"一詞的定義，並定期覆檢公平使用量的限額，確保無限數據用量計劃的使用者可使用有關服務而不會受到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9.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由於服務供應商對公平使用政策詮釋不同和應用各異，加上客戶對公平使用政策亦不瞭解，電訊局長已經公布指引，就服務供應商應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作出規管。訂立一套通用的政策實施與資料披露標準，有助加深客戶認識和瞭解公平使用政策，並在各項服務之間維持某程度的一致性，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決定。當局會在指引實施若干時間後考慮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的回饋意見和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對指引作出檢討。不少市民已經明確表示，要求可以自由選擇不同的服務計劃，因此，應否禁止"無限"用量計劃一事尚待商榷。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指引的指導原則1，服務供應商推廣或提供的服務計劃如名稱包含"無限" ("unlimited")一詞而會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公平使用政策，則必須清楚說明有關的條件規限。此舉有助避免客戶出現誤會。

11. 潘佩璆議員詢問關於單方面更改公平使用政策服務合約條款或條件的事宜。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指引的指導原則5，有關的服務供應商須在作出更改前給予受影響客戶不少於30天通知。如這樣單方面作出更改會對客戶選用的服務帶來重大及不良影響，服務供應商應在更改生效前，容許客戶以不多於15天通知期終止

合約，而客戶不必承擔因終止合約所帶來的任何收費。

### 實施指引安排

12. 湯家驊議員詢問指引對現有客戶有何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2月13日或之後新簽訂和續訂的所有服務合約，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循指引的規定。此外，當局亦鼓勵服務供應商為現有客戶實施指引內的若干指導原則，例如在啟動公平使用政策前向過高用量的非典型客戶給予事先通知。

13. 譚偉豪議員表示，指引提供實用參考，方便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遵守，他對實施指引表示歡迎。他認為隨着科技發展，以及在服務供應商平台上傳送數據的數量大幅飆升，不少客戶均期望服務供應商繼續提供無限數據用量計劃。指引實施以後，客戶應更易理解公平使用政策對他們的意義，讓他們就訂用服務作出明智的決定。就此方面，他詢問會否設定客觀的機制釐定客戶是否超出數據用量上限，以及會否設立渠道讓感到不忿的客戶提出上訴。

14.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客戶可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查閱數據用量紀錄，亦可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資料以作查核，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設立上訴渠道。此外，電訊局可根據《電訊條例》第7M條就涉及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銷售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

## V. 為無線寬頻服務分配頻譜中的2.5/2.6吉赫頻帶 (立法會CB(1)741/11-12(04)——政府當局就指配 號文件 2.5/2.6吉赫頻帶 內可發放的無線 電頻譜作無線寬 頻服務進行公眾 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71/11-12(02)——政府當局就指配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2年1月9日以電子  
郵件發出)  
2.5/2.6吉赫頻帶  
內可發放的無線  
電頻譜作無線寬  
頻服務進行公眾  
諮詢提供的文件  
(投影片簡報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5. 應主席邀請，電訊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下述文件的內容：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作無線寬頻服務進行公眾諮詢。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41/11-12(04)及CB(1)771/11-12(02)號文件)。

### 討論

#### 競投人的資格和資格要求

16.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避免出現由大集團控制市場的情況，以及吸引新加入的營辦商進入市場，應讓新加入的營辦商有更大機會在拍賣時中標。湯家驊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認為應向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設定頻譜上限。

17.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目前已有約合共47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透過拍賣指配予5間主要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當局歡迎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新加入的營辦商在是次拍賣中競投2.5/2.6吉赫頻帶內合共50兆赫可供指配的無線電頻譜。該等無線電頻譜以25兆赫x 2的成對頻段形式發放。為顧及新加入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對無線電頻譜的需求多寡並不一致的情況，電訊局長建議把可發放頻譜分為5個成對頻段，每個頻段有5兆赫x 2的頻寬。是次可供拍賣的頻譜總共為50兆赫，只相當於現有已指配予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約10%。由於香港的流動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電訊局長認為無需就競投者在是次建議拍賣中可投得頻譜的多寡施加任何限制。



在2009年進行的上一次拍賣，同樣以市場主導模式進行，已成功將一家新加入的營辦商引進市場。

*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

18.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囤積頻譜的問題。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頻譜是寶貴的公共資源。自2001年首次拍賣頻譜以來，已有470兆赫無線電頻譜獲得指配，涉及合共120億元頻譜使用費。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取得頻譜所費不菲，自然會迅速把頻譜物盡其用，務求令自己的投資得到回報。除了向成功競投人施加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當局亦規定成功競投人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他們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由於已設有這些保障，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當局不擔心有囤積頻譜的問題。

**VI. 香港電台人力安排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741/11-12(05)——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41/11-12(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新措施及人力安排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最新進展。有關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41/11-12(05)號文件)。

## 討論

### 招聘及晉升選拔工作

20. 潘佩璆議員詢問在招聘及晉升選拔工作中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成功率。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2011年3月至12月期間曾進行16次招聘工作，其中兩次招聘工作已經完成。餘下的14次招聘工作各自處於不同處理階段，預計會於未來數月陸續完成。關於已經完成的兩次招聘工作，在10個職位空缺當中，有7個職位空缺由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屬於晉升職級的兩個職位，由於沒有合適人員可作內部晉升，港台已經進行公開招聘。有關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21. 潘佩璆議員察悉，獲晉升或安排署任的70名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當中完全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他認為這種情況未如理想，並促請港台行使酌情權聘用此等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湯家驊議員持相若意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

22. 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根據公務員規例，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一般應以同一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合適公務員人選晉升填補。由於港台既是傳媒機構又是政府部門的特殊地位，港台的合約員工比例歷史上一直維持在20%至30%，以便在人手安排上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港台管理層十分重視挽留人才。港台會在未來幾年間推出一定數目的新措施，對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的需求十分殷切，不論是公務員抑或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

2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應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就此方面，李

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政府當局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的招聘工作重視程序公義、恪守不偏不倚的原則。港台管理層不能保證有關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將會由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但已經因應事務委員會對招聘工作的要求，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舉例而言，若應徵者具備相關、專門和特別難得的工作經驗，港台管理層會盡量探討是否可以給予他們經驗增薪點。畢竟，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憑藉他們在港台的工作經驗及往績，於招聘過程中應有優勢。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節目主任職系正在進行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進展情況。

#### 合約員工比例

26. 副廣播處長(發展)回應葉國謙議員有關合約員工比例的查詢時表示，現時節目主任職系分別有大約300名公務員及25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正在進行的招聘工作完成以後，預計合約員工的比例將會回復至歷史上大約30%的水平。

27. 李永達議員詢問是否可以進一步降低合約員工的比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過往30%的合約員工比例並非一成不變的規則。港台每年都會對這個比例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以精簡某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將之轉為公務員職位。港台將會在2012-2013年度開設約20個公務員職位，取代相應具長期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 V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9日